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2018〕468号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今年以来，我市人社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梅州市 2018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将“法治人社”建设始终贯穿到人社中心工作中，切实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发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宣传等各项工作，切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特别是在全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中我局被评为“优秀等次”；在全市首届“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考核中我局被评为“优秀单位”。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一是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时限及法定程序要求，及时做好业务衔接工作，制定事项动态管理清单，督促和指导相关科室（单位）做好工作的

具体承接,明确工作责任人和任务,加强与省人社厅沟通联系,及时反映下放职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职能调整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完善自助服务平台。社保系统与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连接,部分社保业务可通过网上预受理;开通市社保局网站设立自助查询端口,在各经办服务大厅设立了自助查询机,群众可以即时查询个人的社保权益信息;城乡居民医保等险种实现了手机缴费、网银缴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手机 APP 认证。三是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形成。根据《关于抓紧做好权责清单修订公布工作的通知》(梅市机编〔2018〕589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结合工作职能认领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补充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等内容要素,并及时将更新后的事项清单发布至人社局网站,形成动态调整机制。目前,共梳理权责清单事项 179 项。四是政务服务网如期上线顺利运行。根据《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开展了由各业务科室参加的业务培训会,明确时间节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领并填写相关事项内容,编制形成了本局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事项均以省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按照统一清单规范,实现事项编码,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时限、材料目录等内容要素的“十统一”。目前,“广东政务服务网”共录入梅州市人社局服务事项 21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 项,全部实现在线申办;公共服务 19 项,行政处罚 113 项,行

政给付 19 项，行政检查 22 项，行政确认 10 项，其他类 21 项，上线运行良好。

（二）切实加强法治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出台了《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实施纲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为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管理、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坚持对本部门下发和代市政府、政府办草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前置审核，完善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今年以来，我局共有 8 份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备案审查，经审查均未出现与上位法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情况，并在政府公报和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公布。三是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听取包括社会组织和法律专家在内的专业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决策讨论。四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重大行政复议、

涉诉涉访等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或代理活动、对局机关职工进行法学基础理论和行政执法实务培训等方面的职能，建立了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提升了部门依法决策、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个办法”。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人社系统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内部监督。根据市法制局的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人社系统内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一案一卷归档，保证案卷内容科学反映案件的完整流程。我局共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260 件，其中行政检查 86 件，行政许可 174 件，处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中，未出现行政错案，也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三是专项执法检查成效明显。我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组织 112 个检查组，抽调检查人员 432 人次，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抽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等企业，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4597 家，涉及职工 22.79 万人。对 106 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发出劳动保障限期整改指令书，督促并责令欠薪单位补发 983 名职工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798.35 万元。四是推进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

责任制，突出流程演示、以案释法、办案手册、警示教育、媒体公益普法等案例分析形式的法律宣传，将对执法对象宣讲法律法规作为执法的必备内容和程序，推行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部门各项事务的能力。在全市首届“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考核中我局被评为“优秀单位”。

（四）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一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利用网站、微信、电台、政务微博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化促公开，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与人社局网站政府信息对接。二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科室（单位）分别确定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及时报送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据统计，我局全年共发布各类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网站信息 800 多条。

（五）妥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一是积极开展群众信访事项处理工作，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截至目前为止，我局共处理群众信访总量为 728 批次，涉及 923 人次。二是重视抓好局领导接访群众工作，通过“面对面”方式解决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截止到目前为止，局领导带头接（约）访群众 18 批次，阅批并督促办理市领导批示交办信件及信访突出问题 64 批次，涉及 216 人次。三是劳资纠纷等群众诉求得到

较好的解决。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共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 1191 宗，为 3915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共 6190.19 万元；积极妥善处理 30 人以上集体上访和突发事件 6 批 212 人次，涉及金额 92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恶意欠薪案件 7 宗。四是劳动人事仲裁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今年以来，梅州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652 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1839 人，涉案金额 3097.2 万元，同比上升 0.7%、2.1%、9.4%，仲裁累计结案率 95.7%，调解成功率 7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是我局把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我局共办理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5 件、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案 30 件，其中主办 5 件、承办 4 件、分办 6 件、会办 20 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方面，都是当前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也是人社工作的重点任务，集中体现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要求。我局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交办要求扎实做好办理工作，35 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理答复，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二是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三是建立对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监督渠道，方便群众举报投诉。

(七)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是深化领导干部法治学习教育。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重要论述、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和人社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法、法律业务集中培训计划。二是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邀请市法制局督察科郑永源科长到我局开展“行政案件评查”专题讲座，深刻学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内涵意义，以案例分析的形式让执法人员了解行政执法程序及注意事项，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水平；邀请嘉应学院政法学院谢明副教授到我局开展《宪法》、《2018年宪法修正案》专题讲座，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含下属单位负责人）共100多人参加了讲座。通过学习，推动全局上下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三是加强法治建设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市、县人社部门相关业务骨干参加省人社厅举办的“全省人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等主题培训班，提升了我市人社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在全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中我局被评为“优秀等次”。

##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依托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互联网+人社法治宣传”等形式的普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开展个性化、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手段较缺乏，宣传

的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劳资纠纷仍时有发生。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维权的意识还有待增强。三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干部职工依法办事、用法守法的法律素质仍需进一步提高。

### 三、2019年工作计划

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七五”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调研和形势研判，保持与省人社厅和市法制局的常态化沟通协调，继续推进人社“七五”普法规划和法治建设实施纲要顺利实施，广泛宣传特别是服务于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区两带六组团”发展新格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法治教育，融合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法治人社事业发展。

（二）着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正当性；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继续深化人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等政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



信息的公开力度。

（三）着力加强行政执法“三个办法”的贯彻实施。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形成规范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规范现场检查、调查取证、送达等多个环节的文字和音像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执法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着力提升行政争议案件处理水平。完善人社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加强对案件类型、特点及存在问题的研究，梳理分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主要行政法律风险，探索改进行政行为的方式方法，为政策制定、行政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努力。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5日